

第一章 税收理论基础

第一节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它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

税收的定义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从现象来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

我们从最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可以多种多样。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从新中国建立以后看，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国债、货币发行、罚款及各项收费都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就产生了，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经久不衰，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了它旺盛的生命力。目前，税收收入在我国国家财政收入中占 95% 以上；在日本占 91%，英国占 96%，美国占 98%。

马克思主义认为，税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

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税收自身的特点决定了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

二、从本质来看，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如前所述，从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但是，从本质上来看，税收体现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一）税收体现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税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分割的比例或份额问题。简单地说，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国家征税，纳税人交税”就意味着这部分原来属于纳税人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纳税人失去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而国家得到了它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样，不同的阶级、阶层和不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比如，建国初期，我国对资本家征较高的税，资本家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就会减少，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国营企业税收上采取优惠政策，国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由此可以看出，只要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发生占有、支配社会产品和份额上的变化。所以说，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

（二）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

税收是个分配范畴，但是，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它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分配。

大家知道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是不一样的。交换只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失彼得的问题，交换双方的利益实质上是均等的。因此，交换只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可以进行了。分配就不一样了，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则另一方就会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是要依据一定的权力。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占有权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比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他们就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土地，向农民收取地租，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些分配形式，都是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前提的。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实现的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的形式。

那么税收是怎样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呢？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实行法律制裁。国家机器如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法律的实施。总之，税收就是国家在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参与社会的分配。

税收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形式，无疑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但是，税收又是通过国家制定法律来实现的，这种制约税收

分配关系的法律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税收分配关系中反映出来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正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体现。

三、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特殊分配，必然具有它自己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税收三性”。这三个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一）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从直观的角度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税收这个特征，是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从税收的产生来看，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又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种支出只能是无偿的，国家拿不出任何东西来偿还公民缴纳的税收。当然，国家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① 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这种无偿的分配，可以贯彻国家的政策，改变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构成和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时也能改变财产分配状况，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改变阶级占有财富的状况。可见税收的无偿性是至关重要的，它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二）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而并非一种自愿交纳，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就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国家征税就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纳税人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特别是这种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又₁是无偿的，国家征税以后，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所有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把分散在不同所有者手里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集中起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具体来看，国家是通过法律规定，依靠法律的强制作用来征税的。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权力保证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律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并且在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意志依据法律来征收，而不是按照纳税人的意志自愿交纳。

（三）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对谁征和征多少，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限度性。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征税，法律的特点是，一经制定就要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了征收范围和比例，在一段时期内相对稳定，纳税人就要依法纳税。税收的固定性也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它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税收通过法律规定了征收比例，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

说也有征税的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国家行使其职能，对于财政收入的需要是固定的，国家要维持一大批公职人员、军队、警察的生活，国家机器的附属物——监狱、法庭、各种设施等，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用在这些方面的支出一天也不能缺少，国家必须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国家财政需要的这种固定性，必然要求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税收也必须具有固定性的特征。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连续地经常地取得财政收入，满足了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此外，税收的固定性也同强制性特征相联系，既然征税上是强制的就不能没有限度，引起纳税人的反对，而必须有限度，有依据，有标准，使征纳双方都便于遵守。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国家依据这个标准征税，纳税人依据这个标准纳税。

税收的“三性”，如同税收本身一样，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由税收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征收的特殊分配形式而决定，它作为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采取无偿征收的原则。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税收在征收上的强制性，在交纳上的无偿性，在征收范围和比例上的固定性，是税收的三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成为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依据。判断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不在于它的名称是什么，而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税收这三个特征。在我国历史上，既有名称是税而实际不是税的现象，也有名称不是税而实际是税的现象。

税收的三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正是由于税收具备这三性，才使得税收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里，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税收的“三性”是税收的优点和长处所在。在我们现在的实际工作中，更有必要强化税收的“三性”，任何削弱和否定税收“三性”的做法，都会影响税收作用的发挥。

四、从职能来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反映监督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具体说税收的职能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它所回答的是税收能够干什么的问题。税收职能的特征在于它的内在性和客观性。所谓内在性，是指税收职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它存在于税收的本质之中，又是税收本质最集中、最具体的体现；所谓客观性，是指税收职能不以人的主观意志和外在客观经济条件为转移。一般讲，税收具有三大职能。

（一）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即税收作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能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能力。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首要的、基本的职能。税收之所以具有财政职能，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形式，可以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分散的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可供国家支配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政职能的需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税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经历了由实物到货币的演变形式，但始终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存在，并将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下去。

税收的财政职能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适用范围的广泛性。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

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从纳税人看，包括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所有制、行业、地区、部门的限制；从征税对象看，征收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流转额、所得额，也包括财产额，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

二是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由于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和纳税期限，保证了税收收入及时、均衡地入库。如流转税以纳税人实现销售收入为纳税义务成立时间，纳税人只要实现销售收入，不论盈亏与否都要依法纳税；又如纳税结算期和缴款期的规定，对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时间给予了严格的限制，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财政支出的正常进行。

三是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确定了各税种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相对比例，并且由于税收固定性特征，使税收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性。

税收财政职能的特征，决定了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重要的形式，为国家行使其职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它是税收财政职能派生的。国家征税，取得财政收入，必然同时改变了社会财富的原有分配状况，包括社会财富在不同经济领域之间的分配，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在不同阶级、阶层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以及在不同的地区之间的分配等等。这样，就必然要对经济情况产生某种影响，这种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可能是积极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影响；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国家可以通过这种影响，来实现它的一定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税收的一征一免，多征少征，调节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就会直接影响经济。但是，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国家通过

征税来对经济进行调节，不论成效如何，调节经济是税收本身固有的一个重要属性。我国封建社会统治者就实行过重农轻商的税收政策，鼓励农业的发展，抑制商业的发展。还采取过一些轻税政策，使人们能够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由此出现了唐、西汉那样的盛世之年。也有很多封建统治者，征收苛捐杂税，横征暴敛，破坏了社会经济，甚至不得不改朝换代。资本主义社会创立了各种税收理论，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影响。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运用税收来调节经济，实现国家的宏观制约和微观搞活。税收本身具有的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能，使税收成为国家手中的重要经济杠杆。

（三）反映与监督的职能

税收反映与监督的职能也是派生的职能，是税收的财政职能所派生的，也就是在征税的过程中，在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可提供信息的方面很多，税收提供的信息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它具有广泛性、及时性和可靠性的特点。

通过税收日常的征收管理，可以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看其是否遵守财政纪律和税收制度。这种监督保证了税收作用的实现，是实现税收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的必要条件。税收还可以对非法经营活动和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为进行打击，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

五、从性质来看，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中，反映了不同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属性。我们把税收的这种阶级属性称为税收的性质。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本质，即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它都是凭借政治权力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这是

不因国家不同、社会不同而改变的。但是，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的阶级属性，却因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即因社会制度和国家不同而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是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用通俗、简要的语言来概括，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 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反映社会主义税收是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者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正确结合，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形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不存在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为人民的利益服务，就必须集中一部分资金，进行经济规划，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由此而决定，我国税收在征税与纳税的矛盾上，反映的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矛盾，它是代表人民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国家需要，与纳税单位、个人的局部利益、眼前利益的矛盾。我国社会主义税收体现着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的正确结合。

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也反映了社会主义税收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的必要扣除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作主，不存在经济剥削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要把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不折不扣地全部分配给劳动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批判了拉萨尔学派的错误观点，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社会产品在用于个人消费之前，必须进行若干扣除。没有这些扣除，不但社会生产不能发展，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不能得到满足，国家机器不能正常

运转，甚至连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存在。因此，这些扣除是必不可少的扣除，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的扣除，并且主要是通过税收对国民收入进行扣除，从分散的、各种不同的纳税人手中，集中到国家财政，来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税收是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重要形式。

2. 社会主义税收的“用之于民”反映了税收所代表的这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归全社会共同占有，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财产就是全国人民的财产。国家通过税收集集中来的资金，归全国人民所有，通过财政预算的再分配，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服务。国家通过预算支出的安排，把税收集集中的资金，用于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用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我们已经建立了自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其中工业固定资产，从建国初期（1952年）的158亿元增长为1991年的一万多亿元，增长了76倍。国家还拿出大笔资金直接用于提高人民生活，特别是从1979年到1981年，国家为了解决多年遗留下来的问题，拿出1400多亿元来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31%。其中用于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支出442亿元，用于提高职工工资和实行奖金制度的支出300亿元，用于安排城镇2600万人就业的支出105亿元，用于增加城镇职工住宅的支出152亿元，还有用于减免农村税收，增加出口商品价格补贴等方面的支出。这些都是我国税收“用之于民”的重要表现。

第二节 税制的概念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亦称税收法律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制度的总称，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和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规程。从税收制度概念的外延来看，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所谓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对单个税种所做出的立法规定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多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每一税种都是由政府制定基本法规以及实施细则强制实施的，但政府在进行税种选择时，往往不是只选择一个税种，而是选择多个税种，由此形成税种调节体系，亦称税制结构。对具体单个税种来说，旨在说明该税种是如何构成的，对征纳双方有什么规定；对税收体系来说，税收制度旨在说明一个国家开征了哪几种税，主辅税种的选择和设置，征管的层次和地区、部门间的税类、税种组合协调状况。

所谓广义的税收制度，除了包括狭义的税收制度外，还包括另外两方面内容：（1）税收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税收权限：税收立法权、税法解释权、税种开征和停征权、税目增减和税率调整权以及税收减免权。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不同发展时期，对税收管理体制有着不同的选择，主要有三种类型，即：中央集权型、地区分权型和集权分权兼顾型。（2）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这是国家行使征税权力，指导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对日常税收活动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基本措施的规定。主要包括税务登记、纳税鉴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管理、税务检查和违章处理等项制度。

一般所言的税收制度，多指狭义的税收制度。

二、税法的概念和特点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税务机关征税的依据，是纳税人纳税的准绳。

税法以宪法为依据，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其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公布并组织施行，是国家向一切纳税义务人征税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义务人向国家纳税的法律准绳。

税法属于上层建筑，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税法所调整的征纳关系，是用法律形式正确处理国家同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它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体现广大人民同国家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税法的作用是可以保证国家取得财政收入，保证国家税收政策和有关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保证税收经济杠杆作用的充分发挥，保证税收分配手段的顺利进行。

税法同税收存在紧密的关系。有税必有法，每开征一个新税种就要制定一个新税法；每变更一种税的税率，就要对税法做相应的调整；每停止征收一种税，就要废除一个税法。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和调控社会经济的手段，它必然地要同社会经济实体发生各种社会经济关系，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税法是税收达到这一目的的保证。税收的本质反映国家参与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反映国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分配份额，税法则是从法律上肯定国家占有剩余产品的合理化，以法律形式规范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税法同税收的目的、本质、性质及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税收决定税法，税法为税收服务。

(二) 税法的特点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它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除了具有法

律的共同特征之外，还具有自身的特点：

1. 税法是个包括税收基本法、程序法、实体法的完整、科学的体系。税收基本法是把税法按其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进行划分，而分出的一个与税法普通法相对立的种类。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收法律体系中起着统帅的作用。其基本内容一般包括：税收制度的性质、税务管理机构、税收立法与管理权限、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征收与管理、税收保护组织及税务行政司法机关等。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但随着我国税收立法的进一步完善，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税收基本法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税收程序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和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的行使和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征收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等的规定。税收征收程序，主要规定纳税义务人的纳税申报、缴纳，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务机关的通知、催缴等。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主要规定税收任务的优先履行、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条件及期限等。程序法实际上是对具体实施税的实体法的规定，也就是关于征税和纳税的各项手续的规定，是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税收实体法是规定国家和纳税义务人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征税标准、税率和税目等，是国家向纳税义务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义务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当以上要件全部具备时，纳税义务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义务人征税；另外还有减免免税规定，是国家基于特定政策而实行的税收优惠。实体税法关于征纳权利义务的规定，实质上就是对税收的性质以及各个税种的内容的规定，它直接影响到国家税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实体税法的范围。

2. 税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税法不是按照协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起来的，而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建

立起来的，它始终维护国家政权这一权利主体的利益。国家和国家代表机关享有决定性的权利，可以单方面决定产生、变更、停止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税法权利主体的另一方纳税人，则只能无条件地服从国家及其代表机关的意志。所以税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对等的。但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3. 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在执行中具有相对灵活性的特征。税法作为一种法律，具有法律的相对稳定性，如颁布一个税法，一般都若干年不变。但税法除了相对稳定性以外，在执行中还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税法一般是国家根据当时的经济情况制定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政治经济情况总是不断变化发展，这就要求对税法作必要的修订。如增加税目或减少税目，提高税率或降低税率，增加减免或减少减免，或者废除旧的税种开征新税种等。这也就是说税法在实际执行中应具有相对的灵活性。正因为如此，世界各国税收除重要税种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税法外，尚有许多未经立法程序施行的条例、命令、决议、通知、办法、实施细则和工作规程等。这些就是税法灵活性的表现，是税法在执行中的补充内容。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参与税收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即由税法规定的，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由于税收法律规范所确定和调整的是纵向隶属性的税收关系，因此其主体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国家，但这是抽象的主体，而具体行使征税权的是国家机关。在我国，代表国家进行征收管理的征税主体是税务机关和海关。此外，财政机关也行使部分征税权。

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取得应税收入、持有应税财产和发

生应税行为，依法应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二者统称纳税人。

为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和便于征收管理，部分税法还规定有扣缴义务人，即承担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代征人），视同纳税主体。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标的物，称为征税对象。客体是税收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因素，因为税收法律关系就是要保证取得国家财政收入这一经济目的。如果没有客体即没有征税对象，这个目的就要落空。具体讲，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分为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物主要包括商品、所得、收益、财产等；行为指取得劳务收入的服务性活动以及订立领受应税凭证行为；非物质财富指脑力劳动创造的成果，如著作，翻译取得的收入等。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享有的税法规定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根据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主要有以下的权利和义务。

1. 征税主体的权利。组织税收的具体实施；解释税法；办理税务登记；核定纳税期限；及时足额地征收税款入国库；在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而不按规定申报纳税或无法核实其应纳税额的情况下，确定其应纳税额或征收率；对纳税人的商品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验登记；对临时经营者，可按规定预收纳税保证金或扣留部分货物，限期进行纳税清算；审批和管理发票；进行税务检查和财务监督；对纳税人和代征人违反税法的行为施行处罚和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2. 征税主体的义务。对纳税人和代征人进行纳税辅导；宣传税法和解答有关纳税问题；保障纳税人和代征人的合法权益；对纳税人和代征人报送的有关资料建立税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严

格保密；按规定付给代征人手续费；对协税、护税、检举、揭发税务人员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给予表彰或鼓励，并为其保密；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纳税人依法申请复议时，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3. 纳税主体的权利。有权了解税法规定；有权享受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因遭受自然灾害纳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减税、免税或分期、延期缴纳税款，但在未获得税务机关的批准前仍必须按期缴纳；代征人有权按规定获得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缴清税款、滞纳金、罚款后，在法定期限内有权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和向法院起诉；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侵犯了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行政监督机关提出控告。

4. 纳税主体的义务。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或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注销登记；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按规定建立健全帐簿，使用合法凭证，如实记帐，正确核算，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完整保存帐簿、凭证和纳税资料；按规定使用发票；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的纳税资料；接受税务检查，据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因违反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决定缴纳的滞纳金和罚款必须在期限内缴纳。

四、我国税收的法律体系

目前我国税收的法律体系和法律结构，是由国家根本法、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条款和各个税种专门法规，有机构成的统一的整体，就每个税种的法律结构来看，大体上由各个税种的专门法（包括条例、暂行或试行规定等）实施细则（包括实施办法等）和行政性的具体法规三部分构成。纵看我国税收法律体系，基本上是由以下六个层次构成：